

每个人都是迷失在这个世界的孩子

◎ 董丽楠

看完了《迷失的人》，按照我看小说的速度，这绝对算是看的最慢的了。坦白地说，这书初看起来一点不吸引人，那么简单的故事，不过就是因多年前的一个好友死了意外掀开了久违的过往，谁都有曾经，仿佛时髦的青春话题，迎合着最近正在经久不息的各种致敬、匆匆还有那年。

黎巴嫩人，用法语写作，12年历练出的作品。记忆里的黎巴嫩作家只有纪伯伦，他那本《先知》在我的高中时代曾陪伴着我度过了不少迷茫的日子，我一直都无法理解，在我眼里那么虚幻的好多东西，为什么纪伯伦能用那么优美的语言诗一般地吟诵，我不理解，只能理解为这是散文诗，怎么美怎么写，和现实无关。

阿明·马洛夫，以前不知道他是个这么有名的作家。渐渐地，慢慢地，被他的故事吸引了。

第一次看小说不仅仅是看故事，还顺带着看作者是怎么构架和讲故事的，那么多条线怎么更好地融合在一起，把故事讲清楚，把人物一个个丰满起来，总是想，作者是怎么做到的，这让我少了单纯看书的乐趣，不过，我需要学习怎么写故事，关于这一点，看完了这本小说，我觉得我需要再修炼10年不知道是不是才能驾驭

得了故事本身以及刻画故事人物的生动鲜活还有深度。

回到小说本身。

一直都觉得，细节是成败的关键，很多时候很多事情。这本小说的小细节，实在是大手笔的感觉，那些语言，尤其后半句，看似不经意的一种轻描淡写的话，直指人心，有时候是人性，总之，怦然心动。

这个策划老友试图重逢的小故事被放在一个有点宏大的背景里，文中大量烧脑子的对话，关于伊斯兰教关于基督教关于各种宗教的冲突，关于革命其实导致的是灾难失所的普通人过着不仅物质生活上的颠沛流离，尤其有良心的人深深的无奈即使寂静夜里都会面临撕心扯肺的痛楚，怎样的痛苦能让一个人永远不再愿意回到故土呢？

那么多的纠结扯在一起，大到国家社稷宗教信仰，小到个人感情，但是，丝毫没有混乱，这让我真是无比崇敬，每一个故事，都发生得很自然，每一个故事都有思考的余地，还有，经常有峰回路

转的感觉，慢慢地交代了各种前因后果，到最后作者老房子的故事少年凄惨的身世和美丽女邻居在文学艺术美索不达米亚里的邂逅，几乎每个人物都丰满了，然后，我从开始无比好奇死了的那个穆拉德到底干了什么惊天动地泣鬼神的坏事到慢慢忘掉具体的关于他的故事，因为主角其实是其他的每个人，故事已经足够多，等差不多看完了，我突然理解了穆拉德，不需要交代他干了什么坏事，我们每个人都是迷失在这个世界的孩子，迷失就是一种我们生存的方式，寻找是我们的责任，我们穷其一生其实都是在寻找很多东西，等生命终结的时候，找到找不到好像也没那么重要，人生，不过就是寻找的过程，明白了享受过程，就明白了迷失的意义，或许吧。

我喜欢里面大段的分析，没有对不对，没有站在谁的立场上，就是一种分析，历史学家的角度的分析，我甚至相信这个作者是真的一个历史学家。

上帝让我们每个来到这个世界

界的人都一肚子五花八门的问题，再顺畅不知道用什么标准给了不同的人不同的智慧，然后大家都带着各自不同的甚至是继续不断生长出来的问题，和这个世界较劲，和周围的人较劲，当然也和自己。不论最后在上帝给予的时间期限内解决多少问题，该离开的时候用各种途径离开，再留下一堆的问题迷惑给还没有离开的人。

人生，太有趣了。

我挺感兴趣里面的那些宗教冲突，感兴趣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的世界到底是怎样的。其实很久以来，我好奇的一个问题就是伊斯兰人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里，到底充当了什么角色，在文化的传承方面，他们的贡献是不是真的无比巨大。在欧洲陷入中世纪的黑暗之后，那些从美索不达米亚时期就诞生的人类文明最终几乎都被毁灭，那些亚历山大图书馆的书在几千个澡堂子里当燃料烧了几个月甚至半年是怎样的一种代价。可是同时期，伊斯兰土地上的国家国王却开始广泛收集

人类文明的印迹，那些流落在外的文化遗产渐渐流入了伊斯兰国家，甚至在一个叫做窝马王朝的时代，国王下令只要能翻译出外国的著作，翻译多厚的东西，就奖励同样厚度的黄金。直到文艺复兴的时代，这些流亡在外的人类文明遗迹才重新被带到欧洲。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伊斯兰国家的力量是无比强大的，那些人肉炸弹背后隐藏着的一定是一种可以与世界任何东西抗衡的力量，我好奇这种力量，应该不是简单的信仰或者牺牲那么简单。我记得全球通史里的关于伊斯兰教曾经统治过的国家的个数是一个三位数，我当时对着这个数字还感慨了好一会儿。只是，我没时间细细研究这些对我来说，很有吸引力的故事，不过，我把他们归类到了等我一把年纪了之后，坐在某个角落里，对着很多大厚书，再细细都理顺了。这是本好书，首先是故事好，文化背景好，经得起看的书，其次，故事的架构还真是搭建得好，人家作者掌控得真好，值得一辈子学习。



文化学者余秋雨，为读者熟悉的是散文，为观众熟悉的是戏剧。但近日，余秋雨却出人意料地带来他的首部长篇小说《冰河》（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年12月第1版），讲述一个在生命绝境中诞生的旷世爱情，令人心生好奇。

《冰河》讲述的故事，发生在中国古代的南方。具备惊人美丽的女子孟河，在一次“淑女乡试”

生命绝境中的旷世爱情

——读余秋雨新著《冰河》

◎ 光 茫

中拔得头名，引来大批追求者，然而她暗中女扮男装，乘船踏上了去京城寻找生父的路途。途中，船只突遇冰雪，被冰封在前后无援的河中，众人遭遇生死攸关的求生考验。在绝境中，船上的考生金河深夜凿冰救人，却因冻伤无法赶考。孟河为报恩情冒名代考，却中了状元，引出一连串扑朔迷离的意外和磨难，也让她找到了情之所属，留下一段沉香般的爱情传说。书中展现的不仅是传说，更多的是平常人生中的冷暖细节，而这，或许最能体现小说真实的一面。

余秋雨认为，书中的长河意

味理想之河、希望之河、人生之河，代表了一种东方古代意境。余秋雨是用孟河和金河的相识相遇，在冰河中生死攸关遭遇世态炎凉的经历，以及两个人共同的淡泊世俗的心志，来投射自己在现实中的遭遇。孟河和金河，两个从名字开始就牵连起不可思议之因缘的男女，因一场冰河险遇而相识相知、日见人心。小说里面有一段描写，是金河提出了救人的办法，跟他们同船的人不是拖后腿，就是诽谤。而孟河为了寻父，女扮男装从河的一头走到另一头，凸显了女性对于男性、后辈对于前辈的探寻，灾

难对于文化的探寻，也承载了女人的思念和等待。

通过这个古代的爱情故事，余秋雨想表达什么呢？很早就有评论家指出，余秋雨似乎对中国古代那种险峻的“边缘视角”很感兴趣。在余秋雨看来，边缘视角是一种互仰、互妒、互持、互生的视角，在写作中具有毋庸置疑的深度，因为这个视角比其他几个视角更温和、更普遍，因此也可以更现代。《冰河》通过书写那个年代，男人如何反叛身份，女人如何反叛性别的“破冰”之路，彰显现实力度，读后令人惊叹不已。

与世界握手言和

◎ 付可欣

实的关注，主人公的身份虽然从诗人改变为一个靠制作音乐器材为生的“手艺人”，但近年弥漫于格非小说中失败的情绪并没有消散，“手艺人”所沉迷的古典音乐始兴时朦胧的光晕也早已荡然无存，于是他们甘愿在日常生活中悄然无息，以迟缓的节奏走丢在时代之外。故事就在“我”散漫的活动和记忆中展开，行走于客户的住所，看暴发户的附庸风雅，听知识分子的高谈阔论，其中，格非借“我”的视角对世人事进行了或明或暗的“讽刺”。比如，当“给我一杯忘情水”这样轻佻的哼唱，从珍贵的阿卡佩拉扬声器中发出来的时候，“我”浑身上下立刻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再比如描写那些“杞人忧天的学者和教授”：他们成天在网上指东说西，似乎人人都是治理国家的

行家里手。他们的言论，有点像紊乱的内分泌，一嘟噜一嘟噜地往外冒傻气，又有点像是出疹子，一阵冷，一阵热的。

《隐身衣》中的“我”是个音乐人，或者说是个与音乐有关的手艺人，“现如今，论起手艺人的地位，已经与乞丐没有多大区别。”“我”遭受前妻出轨，被姐姐、姐夫联手逼迫搬家，向所谓感情至深的朋友求助而被拒之门外，遭遇客户拖欠尾款，几乎到了露宿街头的惨境，接下来的经历却是扑朔迷离，丁采臣的死亡到底是真是假？盘龙谷别墅群里被毁容到面目全非的女人是谁？对于《隐身衣》这一名字，作者同样没有明确的交代，“我”置身在古典音乐中，遗忘于世界之外，也许音乐就是作者的隐身衣？也许刀疤女子脸上的刀疤就是其隐身衣，隐藏着去人世的全部生活



……好在文学的魅力之一便是对其解读的多样性。

格非绝非是一个生活在象牙塔中的作家，他显露出对当下环境深刻的洞察力，他对浮躁的社会极端不满之后沉溺于一种优雅的伤感落寞，而在《隐身衣》中，他最终与生活握手言和，文章结尾通过透著哲理之光的文句做了诠释：“如果我们不是特别爱吹毛求疵，如果我们学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改掉怨天尤人的毛病，就会突然发现，其实生活还是他妈的挺美好的，不是吗？”

新书推荐

《时间旋涡》(加) 罗伯特·查尔斯·威尔森著，新星出版社出版

桑德拉是位救助机构的医生，在进行流浪男子奥林的心理状态评估时，她在奥林永不离身的笔记本里，惊奇地发现一件让人意外的事。根据奥林自己写的笔记，他并不是奥林，他是流浪歌手特克，他是火星混血小孩艾沙克，他还是沃克斯人特蕾娅。而这厚厚一迭笔记，根本就是未来的剧本。但是，这份一万年后写就的自白，是如何穿越时空，就这样出现在桑德拉眼前？未来的人又怎么可能创造出现代的人？难道时间不是线性前进，而是根本没有先后之别，像个毫无正反的莫比斯圈环？作者是近年来最具影响力的科幻作家之一，现居多伦多。2005年的《时间回旋》获得科幻最高荣誉雨果奖最佳长篇小说，确立名家地位。历时六年之后，终以《时间旋涡》为时间三部曲画上完美句号。

《恽敬集》(清) 恽敬著，林振岳集评，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此书最近获得第17届华东地区古籍优秀图书一等奖。恽敬，生于清乾隆二十二年，清乾隆四十八年举人，官至吴城同知。他研精经训，旁览纵横，以散文著称，其散文理论系统精到，称一代之雄，开创了被后人美誉的“阳湖文派”。古籍社以现存最全的《四部丛刊》本(即光绪十年重印同治八年刻本)为底本，校以嘉庆二十年本，同治二年本，同治八年本，光绪十四年本等几乎所有现存版本，并参考三个名家批校本——陶文冲批点本、沈达卿批校本、王秉恩手批本。辑佚除佚文外，还辑出诗词若干首；附录则包括传记资料、交游、汇评、序跋等五十余种。

《练琴：重回音乐》(美) 格伦·库尔茨著，漓江出版社出版

作者在此书中讲述了自己作为一名古典吉他演奏者的亲身经历，再现了青少年时期的学艺生涯，并以“练琴”二字为核心，贯穿起今日重拾吉他后对练习、表演、乐器、音乐以及人生的思考与感悟。库尔茨作为人文学者的渊博睿智与他的音乐专业知识及体验在书中交相辉映。关于练琴者及其挚爱乐器的动人故事，引发了无数职业音乐人和爱乐者的共鸣。